

竞价采购响应公告

各响应单位：

因水电五村七片城中村改造红卫村地块 1-2 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5:00 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型电工套管等	DN20-DN40	批	1	

注：本次竞价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竞价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竞价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成交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数量。本次竞价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若为销售公司，须提供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标的物的检验合格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厂家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询比采购报价。

3、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在近3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2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每份合同至少附1份对应合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量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供应商须提供供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前1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诉讼及仲裁的查询结果。响应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6、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7、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其他国家信用平台中近三年内无严重的违法失信、产品质量问题或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不得参加本次响应，参与报价的单位如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联合体不得参加本次响应；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拉入黑名单或近5年内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及投诉事宜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响应。



10、响应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章，所有需要签字的部分均须采用手写电子签章或方章。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1、由于业主对部分材料有品牌限制，本次采购重型电工套管品牌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余未提及材料，均按照广东知名品牌报价，备注栏明确报价材料品牌。若响应人报价的品牌为品牌范围之外的其它品牌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2、限价：本次询比采购限总价 85 万元，为含税价，高于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三、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费、运输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预计供货开始时间从 2026 年 10 月起至工程施工结束，且按各项目要求的时间阶段性分批组织进场。

3、交货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五村七片城中村改造红卫村地块 1-2 项目施工现场。

4、计量方式：管子以“米”为计量单位，管件以“个”为计量单位。采购人现场计量以每次采购人、采购人的第三方人员和响应人共同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6、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执行标准 GB/T 43815-2024。如供货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的国家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四、计价规则

1、结算价采用固定价模式，计算规则：报价综合单价=出厂单价+固定费用；报价综合单价（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人工费、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

保险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固定费用：指报价响应人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本竞价采购项目特点，在响应报价时在出场单价基础上增加或减少的固定金额。固定费用包含了运杂费、税金、利润、装运费、保险费用、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代理费（代理商）等一切相关费用，增加则为正值，减少则为负值。在响应报价时固定费用作为报价响应人报价的基础数据；在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买卖双方确定合同结算单价的基础数据，出现市场价格波动、实际数量增减、供应时间调整等情况固定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予调整。固定费用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货款结算及支付

1、 货款支付方式：本次竞价采购采用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进行报价。税率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最新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算公式：最新含税综合交货单价=最新信息价+（固定浮动额）/（1+税率）×（1+最新税率）。由于税率变化造成税额下降导致的合同总价降低的情形，双方应予认可并执行。同时税率满足项目部要求。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电建融信和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进行付款，票据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结算与付款：先货后款，分期付款，买方收到当月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当月结算办理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在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70%，剩余27%货款累计至供货结束后六个月后付清。当期货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办理时予以扣除，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时间相应顺延。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电十五局五村七片城中村改造红卫村地块1-2项目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园东路快能达16号楼中国水电十五局
联 系 人： 陈朝杨
电 话： 18991035843

电子邮箱： 2320975892@qq.com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电 话： 029-89502597-8369

电子邮箱： 15shebei@sina.com

八、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9-89502500-8136)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21 日